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Mingsh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11 學年度

###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校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電話：(03) 5593142 轉 2219

招生網址：<https://reurl.cc/yeZxa8>



本簡章請自行於本校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報名網址：<https://exam.must.edu.tw/gradexam1/>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招生簡章公告	111.01.19(三)	公告於本校網頁（自行下載）
<b>報名日期</b>	<b>111.02.21(一)~111.03.24(四)</b>	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網址： <a href="https://exam.must.edu.tw/gradexam1/">https://exam.must.edu.tw/gradexam1/</a>
<b>繳件日期</b>	<b>通訊繳件</b> 111.02.21(一)~111.03.24(四)	請以郵局掛號郵件方式寄交(郵戳憑)。
	<b>現場繳件</b> 111.03.21(一)~111.03.24(四)	1. 現場收件時間：08:30~11:30、 13:30~16:30止(現場不予審查)。 2. 收件地點：教務處(行政二館2樓)。
成績查詢	111.04.21(四)	查詢網址： <a href="https://exam.must.edu.tw/gradexam1/">https://exam.must.edu.tw/gradexam1/</a> ◎本招生不寄發成績單紙本，請逕行上網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111.04.25(一) 中午 12:00 截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回覆。傳真電話：(03)5591304
正、備取榜單查詢	111.05.05(四)	查詢網址： <a href="https://exam.must.edu.tw/gradexam1/">https://exam.must.edu.tw/gradexam1/</a> ◎本招生不寄發錄取通知單紙本，請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正取生登記報到	111.05.16(一)	請依網路公告所訂定方式辦理報到

**註：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間，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訊息。**

本校網址：<https://www.must.edu.tw/>

電話：(03) 5593142 轉分機 2219 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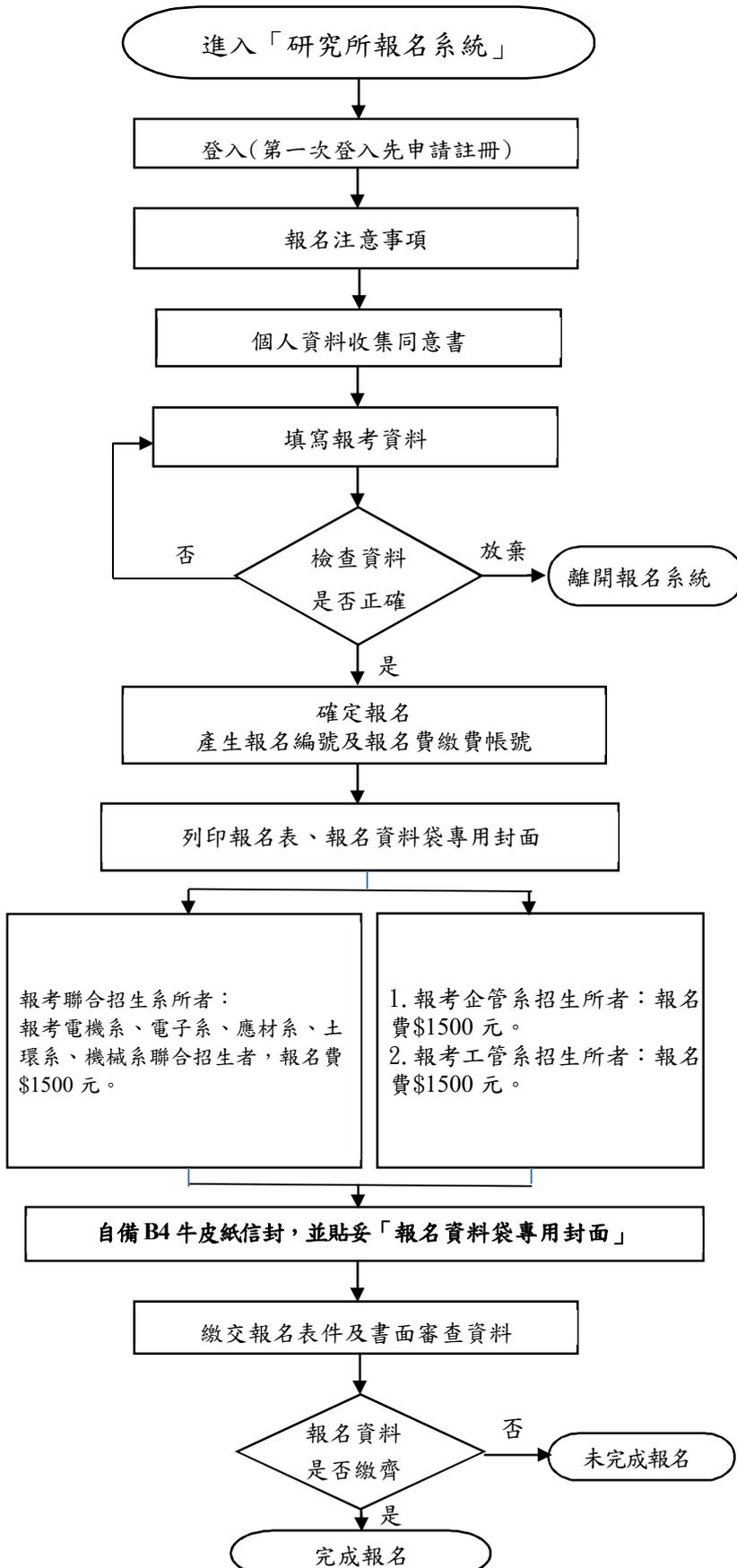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簡章目錄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
壹、報考資格.....	4
貳、修業年限.....	4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4
肆、報名應繳交表件及手續.....	5
伍、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原則.....	7
陸、考試項目.....	7
柒、計分方式.....	8
捌、成績複查.....	8
玖、錄取方式.....	8
拾、放榜.....	9
拾壹、報到.....	9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9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10
拾肆、注意事項.....	10
拾伍、身心障礙生（特殊生）服務事項.....	11
拾陸、招生系所班別、名額、考試項目與相關規定.....	12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5
附錄二 國籍法.....	17
附錄三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21
附表一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22
附表二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23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24
附表四 工作年資證明.....	25
附表五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26
附表六 推薦函.....	27
附表七 自傳表.....	28
附表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9
附表九 身心障礙生(特殊生)需求申請表.....	30
附表十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31
本校位置圖.....	32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 網路報名後通訊繳件時間：**111.02.21(一)~111.03.24(四)**。  
網路報名後現場繳件時間：**111.03.21(一)~111.03.24(四)**。
- ◆ 報名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gradexam1/>
- ◆ 特殊字若電腦無該字，請以\*號表示，再於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
- ◆ 核對報考系所是否有誤，報考系所、組別、志願序、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報名聯合招生系所者，請同學依規定網路報名聯合招生系所方式**(參閱第5頁)。
- ◆ 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自動產生「報名編號」及「報名費繳費帳號」，「報名費繳費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不可重複使用。
- ◆ 系統自行產生「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及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報名費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依「報名費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
- ◆ 將報名表件、ATM 轉帳明細(不提供者，請自行保存以便查核)及書面審查等應繳交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亦需貼妥此封面**。
- ◆ **111 年 3 月 24 日(四)**前以郵局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交；**未於期限內郵寄(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退件亦不退費**。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 一、共同規定：

- 1.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2.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第 15 頁附錄一)之規定，經審查核可者。

#### 二、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除具備前項共同規定外，另須具備一年以上工作年資，若各系所對報考者另有規定時，則從其規定。

- 1.工作年資計算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非全職工作年資不予合計。
- 2.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時間可計入同等學力之離校年資，但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經甄試錄取者，如欲報考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請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始得報考，未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者，即使錄取後亦取消錄取資格。

#### 三、符合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參閱第 17~20 頁附錄二），申請歸化許可者。

※考生請於網路報名前先行確認是否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參閱第 21 頁附錄三)之規定，如資格不符，將取消報名及入學資格。

### 貳、修業年限

以一年至四年為限，碩士在職專班得延長修業期限至二學年。

※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以夜間及週六、日為原則。

###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一律網路填表報名，並印出報名資料（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表件，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填表時請務必核對報考系所是否有誤，報考系所、組別、志願序、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 二、網路填表報名日期：自 111 年 2 月 21 日(一)09:00 起開放網路報名至 111 年 3 月 24 日(四)16:00 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

※同時報考二系所以上者，請於本校研究所報名網站分別新增報考系所，取得二系所以上報名費繳費帳號，分別進行繳費，不得合併繳費；並依報考系

所分別繳交相關報名表件。

### 三、報名聯合招生系所方式

※報考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工程系在職專碩士班、應用材料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及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採聯合招生，只需繳交 1 份報名費及書面審查資料，並依規定至少選填 1 個志願，最多選填 5 個志願。若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選填志願序。

### 三、報名資料繳交日期及繳件方式：

(一)通訊繳件：自 111 年 2 月 21 日(一)起至 111 年 3 月 24 日(四)止。

以郵局掛號郵件方式寄交，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現場繳件：自 111 年 3 月 21 日(一)起至 111 年 3 月 24 日(四)止。

可自行送件或委託他人，於上述日期每日 8:30~11:30、13:30~16:30 止，至本校行政二館 2 樓教務處繳交，現場不予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同時報考二系所組者，需依報考系所組分別繳交相關報名表件。

### 肆、報名應繳交表件及手續

#### 一、報名應繳交表件：

(一)報名正、副表：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並於正表簽名處親自簽名，及黏貼二吋（半身脫帽正面）最近六個月內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副表。

※照片 2 張分別黏貼於正表及副表。

※正、副表請勿裝訂，請勿雙面列印。

(二)報名費：

#### 1.報名費：

(1)報考企業管理系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系所者，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

(2)報考工業工程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系所者，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

(3)報考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工程系在職專碩士班、應用材料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及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之聯合招生系所者，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

2.通訊繳件：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自動產生「報名編號」及「報名費繳費帳號」，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依「報名費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請提供轉帳明細表，若轉帳明細

表不提供者，請自行保存以便查核)，「報名費繳費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不可重複使用。

3 現場繳件亦可以現金繳交(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即可)。

4.凡符合各地方政府規定之低收入戶者，免繳報名費，但應檢附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申請表如附表一。

※報名後，繳交費用概不退還。

### (三) 學歷（力）證件影本：

1.大學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1) 大學肄業生，請繳交「修業/休學證明書」影本(需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專科畢業生，請繳交「專科畢業證明」或「資格考及格證書」影本(需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3)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請繳交「考試及格書」影本。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交「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二)及經駐外單位加蓋驗證章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於辦理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中文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4.以「新住民」身分報考者，需另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考生應另檢附「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附表十，第 31 頁)，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

5.以新住民外加名額身份錄取者，應於 111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各系所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1)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另須繳交工作年資證明(附表四)，系所書面資料審查文件請參閱第 13~14 頁各系所之規定。

(2)報考企業管理系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系所者，只需繳交 1 份書面資料審查文件(參閱第 13 頁之規定)。

(3)報考**工業工程管理系在職專班招生系所者**，只需繳交 1 份書面資料審查文件（參閱第 13 頁之規定）。

(4)報考**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工程系在職專班、應用材料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及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之聯合招生系所者，只需繳交 1 份書面資料審查文件（參閱第 14 頁之規定）。

※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現役軍人及現職在軍事機構服務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應繳交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服義務役者，需由部隊出具 111 年 8 月 31 日之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二、報名手續：

網路填表報名程序完成後，將上述資料依序疊放整齊夾妥，置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亦需貼妥此封面**），並於報名期限內以郵局掛號郵件（報名最後一天以限時掛號）方式寄交（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或自行送件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註：1.網路填表報名資料若與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2.凡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寄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所有資料。

3.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報名繳交之資料（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4.寄送之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請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 伍、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原則

一、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招生委員會之試務使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報名考生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將延長保存置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銷毀。

二、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報考本校相關系所與註冊單位辦理招生及新生入學資料建置。

三、本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陸、考試項目

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無須到校面試。

### 柒、計分方式

- 一、成績計算：依據各系所考試內容（參閱第 13~14 頁）之規定計算總成績，並依總分由高至低順序擇優錄取。
- 二、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辦理，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捌、成績複查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複查成績：

- 一、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 二、申請時：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3)5591304，並於 08:30~16:30 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03)5593142 轉 2219。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期限：111 年 4 月 25 日(一)中午 12:00 截止。**
- 四、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由本會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覆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 玖、錄取方式

- 一、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及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採擇優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二、資料審查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各系所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
- 四、同系所各組若因故產生缺額，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 五、**新住民為外加名額錄取，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缺額一律不予流用。**
- 六、**聯合招生系所錄取方式：**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考生成績，訂定正取生與備取生錄取分發標準。
  - (二)考生之成績及志願符合正取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分發，考生以某志願正取後則其前後志願均不再進行後續分發遞補。
  - (三)若正取生放棄產生缺額，所有備取生依序及志願遞補分發。

## (四)舉例說明如下：

碩士在職專班所填志願	狀況說明	分發結果及說明
某考生志願序： 1.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2.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3.應用材料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4.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5.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若考生成績分發達錄取標準至第1志願「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以第一志願錄取「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未來不會因任何原因而改變。
	若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已額滿，則考生依成績與志願序分發至第2志願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以第2志願錄取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往後若「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產生缺額時，考生將不再重新分發遞補。
	若考生成績依錄取標準分發列為備取第1名	考生為備取第1名，若某碩士在職專班發生缺額，將依其志願序遞補分發至該碩士在職專班。

## 拾、放榜

一、放榜時間：於 **111 年 5 月 5 日(四)**於本招生報名網站查詢錄取與否，**不另行寄發通知單。**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頁公告。

三、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拾壹、報到

一、正取生及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報名網站公告所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日期於備取公告中載明。

三、**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應屆畢業生經錄取於報到時，如尚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限期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於當學年度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報考二系所組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別。**

##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招生如有疑義時，請於公告榜單後之一週內，以限時掛號方式，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處理後，將結果函覆該考生及相關單位。

二、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38848-B 號函，本校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制度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若本校於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疑似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逕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申訴電話及聯絡人：03-5593142\*2371，學務處社工師。

###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休退學退費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財務處網頁之公告。

### 拾肆、注意事項

- 一、考生繳寄資料前，請再仔細核對，若因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所繳交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 二、報名時繳交之報名正、副表及各項文件資料，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內容，且**無論錄取與否文件一概不予退還。**
- 三、聯合招生系所：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應用材料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及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之聯合招生系所者，依規定至少選填 1 個志願，最多選填 5 個志願。若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選填志願序。

※各聯招不得重複繳費，違者重複報名繳費之資料將刪除，報名費概不退還。
- 四、本簡章附錄一所載，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 111 年 8 月 31 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11 年 8 月 31 日為止。
- 五、報名時所繳交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即註銷其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追繳及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六、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議處。
- 七、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伍、身心障礙生（特殊生）服務事項

- 一、本條款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證明者。
- 二、身心障礙生(特殊生)應依簡章規定辦理報名及報到等事項。
- 三、身心障礙生(特殊生)於現場登記分發時，若有肢體上或其他之不便，請於分發前三日填寫「附表九」身心障礙生(特殊生)需求申請表(第 30 頁)傳真至本招生委員會，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 四、本會受理後，由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專業人員電話連繫本人提供協助事項，並於報名及報到當日派專員服務。

服務單位：教務處（行政二館 2 樓）。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連絡電話：03-5593142 轉 2219。

傳真：03-5591304。

## 拾陸、招生系所班別、名額、考試項目與相關規定

## 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項目及名額一覽表

系所名稱／招生班別		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	頁碼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一般生	書面資料審查	13
		新住民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般生	書面資料審查	
		新住民		
聯合招生：半導體學院、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般生	書面資料審查 ※聯合招生，選填志願，統一分發。	14
		新住民		
	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般生		
		新住民		
	應用材料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般生		
		新住民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般生		
		新住民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一般生		
		新住民		

## 二、碩士在職專班考試相關規定

### (管理學院)

系 所 名 稱	企業管理系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75 名	新住民 2 名
評 分 項 目	<p>書面資料審查。各項資料成績分配如下：</p> <p>一、自傳履歷 40%。</p> <p>二、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推薦函、著作、證照、工作經驗、專業競賽等證明文件資料）60%。</p> <p>※上述資料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100分)=自傳履歷(40分)+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60分)。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 1.自傳履歷、2.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系所聯絡電話	(03)5593142 轉分機 1821 莊小姐 E-mail : <a href="mailto:hunmin221@must.edu.tw">hunmin221@must.edu.tw</a>	

系 所 名 稱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15 名	新住民 1 名
考 試 項 目	<p>書面資料審查。各項資料成績分配如下：</p> <p>一、自傳履歷 40%。</p> <p>二、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推薦函、著作、證照、工作經驗、專業競賽等證明文件資料）60%。</p> <p>※上述資料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100分)=自傳履歷(40分)+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60分)。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 1.自傳履歷、2.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系所聯絡電話	(03)5593142 轉分機 3211 蔣小姐 E-mail : <a href="mailto:mx90644491@must.edu.tw">mx90644491@must.edu.tw</a>	

(半導體學院、工程學院)聯合招生

系所名稱	電機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電子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 材料科技系 碩士在職專班	土木工程與 環境資源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機械工程系 精密機電工程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一般生 10 名	一般生 14 名	一般生 12 名	一般生 8 名
	新住民 1 名	新住民 1 名	新住民 1 名	新住民 1 名	新住民 1 名
評分項目	<p>書面資料審查。各項資料成績分配如下：</p> <p>一、自傳履歷 40%。</p> <p>二、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推薦函、著作、證照、工作經驗、專業競賽等證明文件資料）60%。</p> <p>※上述資料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成績計算方式	<p>總分(100分)=自傳履歷(40分)+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60分)。</p>				
同分參酌順序	<p>總成績相同時，依 1.自傳履歷、2.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系所聯絡電話	<p>(03)5593142 轉分機 3078 郭先生或分機 3071 潘小姐（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E-mail：<a href="mailto:michael2412@must.edu.tw">michael2412@must.edu.tw</a></p> <p>(03)5593142 轉分機 3165 張小姐（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E-mail：<a href="mailto:yiting@must.edu.tw">yiting@must.edu.tw</a></p> <p>(03)5593142 轉分機 3357 王小姐（應用材料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E-mail：<a href="mailto:chemt@must.edu.tw">chemt@must.edu.tw</a></p> <p>(03)5593142 轉分機 3281 蘇小姐（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E-mail：<a href="mailto:miranda@must.edu.tw">miranda@must.edu.tw</a></p> <p>(03)5593142 轉分機 3001 陳小姐（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E-mail：<a href="mailto:syc@must.edu.tw">syc@must.edu.tw</a></p>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籍法

中華民國110年01月27日修正實施

第 1 條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第 3 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4 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第 5 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第 6 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第 7 條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第 8 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第 9 條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10 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一、總統、副總統。

二、立法委員。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五、各部政務次長。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九、陸海空軍將官。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1 條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未成年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12 條依前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外國

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二、現役軍人。

三、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第 13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三、為民事被告。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第 14 條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第 15 條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16 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 17 條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 18 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不得任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9 條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第 20 條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1 條（刪除）

第 22 條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23 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附錄三

#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12月07日發布實施

**第一條**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第三條**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第四條**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六條**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條**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第八條**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第九條**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p>一、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單位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p> <p>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p>				
備 註	<p>一、請將應附證件置於本頁後方裝訂好，以免遺漏。</p> <p>二、本申請文件需併同報名資料寄出，考生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時申請者，則一概不予受理，並需於考試前補繳報名費用。</p> <p>三、報考者所檢附之證明若有不實，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p> <p>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全免，概依據教育部 92.10.29 台技(二)字第 0920160697 號函之規定辦理。</p>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參加 貴校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認證屬實，若於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所繳報名費用及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_\_\_\_\_

※就讀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此 致

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報 考 系 所：\_\_\_\_\_

立書人(考生)簽章：\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 考 系 所			
考 生 簽 章		報 名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E m a i l			
複 查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複 查 得 分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1.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 2.申請方式：填妥本申請表後傳真至本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3)5591304，並於 8:30~16:30 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03)5593142 轉 2219。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逾期不予受理。
- 3.申請複查期限：111 年 4 月 25 日(一)12:00 截止。**
- 4.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由本會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覆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專用】

附表四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工作年資證明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任工作內容						
服 務 年 資	自民國 年 月 至今 (合計 年 月)					
<p>機 構 名 稱 (全 銜) :</p> <p>機 構 負 責 人 :</p> <p>機 構 地 址 :</p> <p>機 構 電 話 :</p> <p>機 構 登 記 或 立 案 字 號 :</p> <p>(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機 構 印 信</p> </div>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p>						

註：工作年資證明得採用現職公司格式，但須包含本表所列之各項目，且須為正本。

附表五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報考系所	
<b>高中以上學歷說明：</b>					
專科或大學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科系	畢(肄)業年月	畢(肄)業 成績總平均	%名次 (名次/總人次)	
<b>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請填現職及專職經歷：(請填具代表性者)</b>					
時間(年/月)	服務機關名稱	服務部門/職稱	主要工作內容或成就		
自 / 至 / 共計 年 月					
自 / 至 / 共計 年 月					
自 / 至 / 共計 年 月					
自 / 至 / 共計 年 月					
自 / 至 / 共計 年 月					
<b>榮譽、得獎或證照等專業資格證明(請填最具代表性者)：</b>					
取得時間	證件名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主要專長領域及研究方向：					
論文發表、專書著作一覽表：(若需要請另頁以表格化呈現)					

請詳填，並將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後。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推薦函

考生請填妥個人資料並自備小信封交推薦者彌封推薦函：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_\_\_\_\_

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

(虛線以下推薦者填寫)

一、茲推薦\_\_\_\_\_君，參加貴校\_\_\_\_\_研究所考試，與被推薦者關係：\_\_\_\_\_。

二、對報考者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_\_\_\_\_年

三、評估事項彙整如下表，請在適當表格中勾選(請打✓)：

項目	評估內容	極佳 前 5%	甚佳 5-10%	佳 10-25%	尚可 25-50%	差 50% 以下	資訊 不足
1	求學或工作表現						
2	求學精神或工作態度						
3	獨立研究能力						
4	合群性與人格成熟度						
5	說寫表達能力						
6	領導能力						

四、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 1.知識領域(各類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 2.就讀之潛力。
- 3.成就之潛力。
- 4.其他補充事項。

具體評語

五、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遍 普遍以下 不清楚

推薦者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年 月 日

註：1.推薦函請以本表進行填寫。

2.推薦者請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彌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還給考生。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自傳表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_\_\_\_\_

一、自傳請包含下列各項目(每項約 250 至 300 字)

1. 家庭生活
2. 求學過程
3. 進入研究所後如何安排個人學習計劃及生活
4. 研究方向
5. 其他

二、篇幅不足部份請另以 A4 紙張補充。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碼	
電 話	手機： 住家：	家 長 ( 監 護 人 ) 手 機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_____ 研究所之錄取（入學）資格， 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 簽名		家 長 ( 監 護 人 ) 簽 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由明新科技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碼	
電 話	手機： 住家：	家 長 ( 監 護 人 ) 手 機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_____ 研究所之錄取（入學）資格， 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 簽名		家 長 ( 監 護 人 ) 簽 名	日期 年 月 日
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蓋章：			

## 注意事項：

-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本校，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送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身心障礙生(特殊生)需求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報名所別		報名 編號		連絡電話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障礙程度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障礙簡述：	
特殊需求 簡 述					
受理單位 與 辦 理 情 形	教務處：  學務處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表請於分發前三日傳真至本招生委員會，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二、本會受理後，由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專業人員電話連繫本人提供協助事項，並於報名及報到當日派專員服務。 三、服務單位：教務處（行政二館 2 樓）。 四、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五、連絡電話：03-5593142 轉 2219。 六、傳真：03-5591304。				

附表十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

本人\_\_\_\_\_（以下稱甲方）報考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稱乙方）111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甲方：\_\_\_\_\_（簽章）

身分證號：\_\_\_\_\_

歸化前居留證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                    年                    月                    日

## 本校位置



### (一)開車：

1. 中山高湖口交流道下(83.8 公里出口)，往湖口、新豐方向行駛，遇士林電機(丁字路口)右轉 400 公尺後，再左轉走新興路(省道台一線)，經新豐火車站約 900 公尺，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2. 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91.0 公里出口)，往竹北市區方向行駛，走光明六路，遇中華路(省道台一線)右轉往新豐方向，經竹北派出所後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 (二)大眾運輸工具：

1. 高鐵：可搭乘至新竹站後轉乘大眾運輸工具至本校。
  - (1) 搭乘電車，路線於六家車站轉乘電車至北新竹站換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2) 搭乘高鐵接駁車轉乘電車，路線為「高鐵-竹北火車站」，可於竹北火車站上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2. 火車：可搭電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3. 巴士：可選擇搭乘新竹客運或中壢客運至本校。
  - (1) 搭乘新竹客運班車，路線可選擇「新竹-湖口」、「新竹-中壢(經新豐)」以及「新竹-新庄子(經新豐)」，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
  - (2) 搭乘中壢客運班車，路線為「中壢-新竹」，可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

(三)校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